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技轉業務說明

/ NTUTPTTC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/ / 產學處專利技轉組 /

大綱

專利

- 申請補助
- 分攤比例
- 終止維護

技轉

- 簽約流程
- 權利金分配

利多

專利技轉 七大利多 介紹

推廣

- 推廣規劃
- 法規機制優化



專利說明

專利 專利申請補助類型

專利申請費用補助類型	發明人負擔比例	專利技轉金分配原則
發明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	100%	先扣除專利成本與營業稅後,以校 管理費20%,發明人80%分配專利 技轉金
本校補助專利申請案件 (非政府部門資助案件)	50%	先扣除專利成本與營業稅後,以校管理費30%,發明人70%分配專利技轉金
科技部補助專利申請案件 (僅 <mark>發明</mark> 專利)	30%	先扣除上繳科發基金、專利成本、 與營業稅後,以校管理費30%,發 明人70%分配專利技轉金

專利申請費用包含:

1.專利申請費:含實體審查費

2.至多3次核駁申復費:含優先權、IDS、再次審查等程序

3.領證費及第1~5年或美國第二期前(1~7.5)年之年費

專利校內申請須知:

https://ipt.ntut.edu.tw/p/412-1039-6615.php?Lang=zh-tw

專利申請作業流程:

https://ipt.ntut.edu.tw/p/412-1039-10918.php?Lang=zh-tw

事 利 維護費用可申請校補助經費

台灣(歐盟、中國大陸及日本) 分攤比例表:

專利維護年度	專利維護費分攤比例
第1-3年	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
第4-5年	本校50%、發明人50%
第6-7年	本校40%、發明人60%
第10-15年	本校30%、發明人70%
第16年以上	本校20%、發明人80%

美國 分攤比例表:

專利維護年度	專利維護費分攤比例
專利領證後第一期 (1-3.5年)	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
專利領證後第二期 (3.5-7.5年)	本校50%、發明人50%
專利領證後第三期 (7.5-11.5年)	本校40%、發明人60%
專利領證後第四期 (11.5-20年)	本校30%、發明人70%

※為利有效運用及推廣教授研發成果,依本校研發管理辦法第九條:「本校<mark>專利維護至少五年(或美國第二期)</mark>為原則,專利維護案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,維護費將依分攤比例表分攤費用」。

事 利 專 利 終 止 維 護 程 序

- 專利第5年起,於該 專利到期前6個月提 出申請
- 發明人可評估其專 利是否仍具有維護 之價值(彈性維護)



是:繼續維護。發明人填寫『專利維護意見表』送至本組,列案審查。

否: 放棄維護。發明人填寫『專利維護意見表』、『研發成果終止繳納維護表』,列案審查。

- 1. 如經本校研發審委會議同意發明人放棄維護之意見,該專利本組將**公告三個月以上** 尋求有意者受讓。
- 2. 若無人請求讓與,該專利將再次提送研發審委會議確認是否終止維護。
- 3. 研發審委會審查決議:同意→終止維護;不同意→繼續維護。 ※註: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: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終止維護者·技轉中心將該專利公告讓與三個月;不同意終止維護則由技轉中心續繳年費」
- 4. 若專利為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,雖經本校確認終止維護,仍需等候科技部意見。 ※本組將函報科技部請求同意終止維護
 - ◆ 科技部回函同意:該專利始能終止維護。
 - ◆ 科技部回函不同意:該專利必須繼續維護·本組將通知發明人繼續繳納維護費用

※注意事項:完成終止維護程序後,發明人始得終止維護專利



技 轉 說 明

技轉 本校 技術移轉 申請流程

※ 僅 受 理 教 授 為 申 請 人 案 件



(與廠商締約前)



- 依科技基本法規定,本 國之技術移轉須符合公 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, 依有償、非專屬授權及 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。
- 申請教授提交『技術轉 移利益迴避揭露表』通 知本組。
- 本組將公告部分技術資訊徵求廠商技轉意願。





簽署合約



技轉 授權金

- 廠商有意洽談技術 移轉,本組將聯絡 教授(或教授通知 本組進行後續商談 事宜。
- 學校、教授及廠商三方確定合約內容。

- 教授將『技術移轉利益 揭露表』、『技術移轉 簽約用印申請書』及 『技術移轉合約』,提 送本校審查(會辦專利技 轉組)
- 合約完成三方用印後, 請務必提供一份合約正本給本組存查。

- 合約完成後,教授可請本組開立技轉金收據, 並寄發廠商請求匯款。
- 本校確認收到廠商款項後,本組將寄發技轉金請領同意書,詢問教授技轉金撥付方式
- 本組收到請領同意書, 辦理技轉金撥付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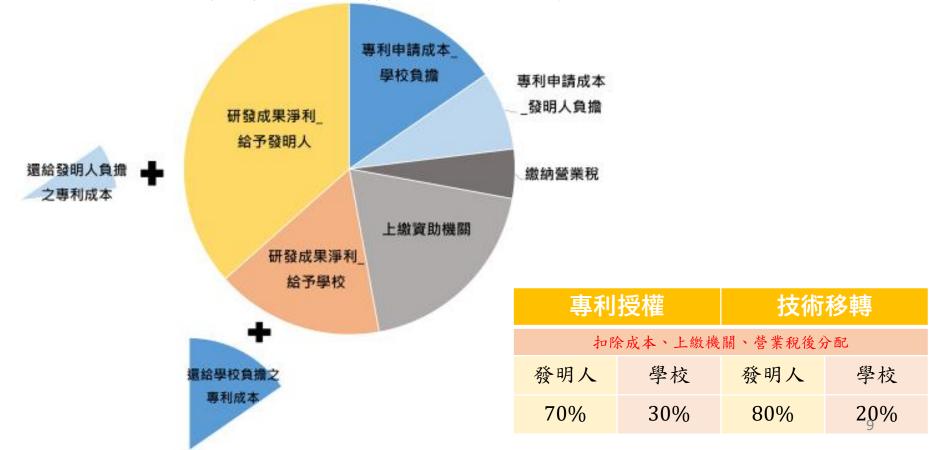
※文件取得方式:

- 1、校園入口網站:研發系統-產學合作資訊系統-新增技術移轉授權案。
- 2 、專利技轉組官網:研發成果利益迴避,下載技術移轉利益迴避揭露表。
- 3、專利技轉組官網:下載技術移轉合約範本

技 轉

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之分配

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已於108年12月3日通過校務會議修正通過, 針對該辦法第十五條,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金、簽約金、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, 調整專利授權金分配比例,提升發明人可得比例,如下圖所示:





專利技轉7 利物多

利多專利暨技術移轉的7大利多

利多1:

傑出專利授權之實收金額分配獎 勵

- 本校專利授權案,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, 於基準日起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之實收金額分配比率為本校20%, 發明(創作)人80%
- By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15條

利多2:

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

- 本校專利授權案,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, 於合約終止日後,後續專利維護費用比例分攤為本校50%、發明(創作)人50%
- By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9條

利多3:

技術移轉授權金匯入教師個人帳戶或計畫結餘款

- 技術移轉授權金匯入本校帳戶後,可依教師之意願及需求,將 技術移轉授權金轉匯入「教師個人帳戶」或「計畫結餘款」
- By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15條

利多4:

專利KNOWHOW技轉可以收取 股票

- 專利KNOWHOW技轉都可以收取股票,但只有科技計畫(政府) 才能緩課稅
- By 產業創新條例第12-2條

利多專利暨技術移轉的7大利多

利多5:

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權 利金可提撥MAX30%

- 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提撥原則,計畫經費中提撥經常經費最高30%(原15%)作為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
- By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

利多6:

新台幣42萬元之傑出產學合作獎 金

- 傑出產學合作獎-專利技轉類-每年以一名為限,獲獎教師每人 獎牌乙面,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。(各系所應於五月三十一 日前,依規定程序將推薦人選送產學合作處彙整)
- By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

利多7:

產學績優教師可聘任研究人員

- 獎助產學技轉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-產學績優教師可聘任研究 人員包含研究型教師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專業研究人員。(本校 專任教授或各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)
- By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

利多 傑 出 產 學 合 作 獎

※依據本校「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」辦理作業

獎勵名額

每年至多以三名為限,產學合作類二名及專利技轉類一名,名額得流用。 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,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,以資表揚。

申請資格

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,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為受獎候選人。

※註:當年曾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、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、東元科技獎、財團法人中技社科技獎等相關類似獎項並獲頒獎金者,以及現任本校講座教授,不得提出申請;曾榮獲本獎勵之教師,自得獎年度起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(即106-108年獲獎者不得申請)。

申請方式

申請文件:以各<u>系所提報乙名</u>為原則,請提交<mark>經「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」通過</mark>之申請表件、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辦理。

收件截止日:5月31日止

- ※ 辦法詳參本校產學處首頁/法規及流程/產學推動組/辦法或流程編號: 14
- ※ 表單詳參本校產學處首頁/表單下載/產學推動組/名稱編號: 21

利多

獎助產學技轉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

※依據本校「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殯任研究人員辦法」辦理作業

研究人員資格

- 研究型教師:分為研究教授、研究副教授、研究助理教授,依規定程序 晉用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外研究人員。
- 博士後研究人員: 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、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。
- 專業研究人員: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或其它適當之職稱。

申請資格

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案,依管理費實際 入帳金額累計,符合下列資格者:

- 1. 研究型教師:
- (1) 專任教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,換算點數合計,每年平均 12 點數以上。
- (2) 研究型教師聘任後以本校名義取得產學合作計畫,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,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參考。
- 2. 博士後研究人員:專任教授學術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,換算點數合計,每年平均 8點數以上。

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,為上述產學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。

申請方式

本校專任教授或各單位應於<mark>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</mark>前得提出申請;申請時擬具「計畫書與申請表格」。

- ※ 辦法詳參本校產學處首頁/法規及流程/產學推動組/辦法或流程編號: 1、2、3
- ※ 表單詳參本校產學處首頁/表單下載/產學推動組/名稱編號: 1



推廣及法規優化

推廣推廣規劃及法規機制優化

推廣規劃及法規機制優化 【推廣規劃-1】

教育部IMPACT人才資料庫媒合 (進行中)

科技部法人鏈結曝光推廣 (進行中)

經濟部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曝光推廣 (進行中)

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曝光推廣 (10/14~10/16)

台灣工協會曝光推擴 (進行中)

CiRCLELiNKS平台曝光推廣 (進行中)

專利商標公司協助曝光推廣 (進行中)

推廣推廣規劃及法規機制優化

推廣規劃及法規機制優化 【推廣規劃-2】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交易網曝光推廣

校內教師拜訪推廣 (進行中)

專利技轉推廣說明會推廣 (進行中)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技轉電子報推廣 (雙月刊)

智財及技轉合諮詢服務 (進行中)

法 規 推 廣 規 劃 及 法 規 機 制 優 化

推廣規劃及法規機制優化 【法規機制優化】

研擬放寬獎助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(放寬記點規定)

建立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草案 (進行中)

建立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法規及申請機制 (進行中)

優化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(進行中)



中心介紹

網 站資 訊

專 利 暨 技 術 移 轉 中 心 介 紹



NTUTPTTC 網站首頁

NTUTPTTC 相關法規下載區

NTUTPTTC 研發成果交易網

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

NTUTPTTC

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

人員職掌:

NTUTPTTC 中心主任/組長

蘇至善

研究發展成果 審查委員會

NTUTPTTC 智財專員

王資閔

E-mail: gemin@mail.ntut.edu.tw

電 話:2771-2171#1478

- 智慧財產授權、技轉管 理及推廣諮詢
- 智慧財產合約諮詢
- 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業務
- 內控及自評等稽核管考
- 專利績效管考與統計
- 法規制度規劃與修訂

NTUTPTTC 智財專員

許存惠

E-mail: anbeela@mail.ntut.edu.tw

電 話: 2771-2171 #1480

- 智慧財產專利申請、維護管 理及諮詢
- 專利系統資料庫維護及管理
- 專利技轉電子報編輯製作
- 專利行政業務管理
- 中心網站及資料庫維護管理
- 中心業務協辦執行

NTUTPTTC 智財專員

洪焌熔

E-mail: hcjung913@ntut.edu.tw

電 話: 2771-2171 #1477

- 智慧財產授權、技轉管理 及諮詢
- 專利技轉合約、用印請款 及收益管理
- 技轉系統資料庫維護及管 理
- 技轉績效管考與統計
- 人事聘仟及經費核銷
- 公文收發及財產盤點控管

NTUTPTTC

智財專員

吳易軒

E-mail: wyihsuan@gmail.com 電話: 2771-2171 #1479

- 智慧財產及技術推廣、維 護及諮詢
-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規劃與 執行
- 科研產業化平台專利技轉 計畫匯撰執行
- 專利費用攤銷及財產管理
- 中心網站及資料庫維護管 理



